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6月3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龚伟斌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龚伟斌	是	36,900,000	2021-4-23	2021-6-29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4.57%	5.50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龚伟斌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龚伟斌	150,195,307	22.40%	41,000,000	4,100,000	2.73%	0.61%	4,100,000	100%	110,950,807	75.94%

注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龚伟斌先生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况，上述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和首发后限售股。

三、上述累计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

经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龚伟斌先生沟通确认，龚伟斌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，若

后续出现上述风险，龚伟斌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或偿还款项等措施应对，并及时通知公司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未来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30日